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镇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王建平同志任津南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（挂职，1年）；

挂职期满后，所挂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2024年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